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得核准及 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9月18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及批准了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近日，本行收到《河南金融監管局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豫金覆[2025]270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自公司章程修訂獲得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制度同時廢止。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徐長生先生、耿明齋先生、黃金菊女士及胡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各位監事確認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